

附件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委会成员单位 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根据《湛江自然资源局关于重新调整局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的通知》和《雷州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调整方案》等文件精神，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厘清职责边界，推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管理责任的落实，构建雷州市自然资源系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制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如下。

一、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雷州市自然资源系统管辖范围内，海洋和矿产股履行地勘矿产行业、地籍耕保股履行测绘行业及林业管理股履行林木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根据《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业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二、业务股室涉及安全生产的管理职责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股室在职责范围内履职尽责，为安全生产提供业务支撑和保障，促进安全生产工作。具体如下：

（一）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的消防安全工作，同时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督促局属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负责协助安委办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因安全生产引起的行政复议、诉讼案件；负责指导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建立增加安全投入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保障。负责协调解决局机关安全生产及宣传、培训教育工作经费问题。

（二）地籍耕保股 牵头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市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深入推进矿山采空区、尾矿库的有关工程治理，促进安全生产。配合有关部门指导重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项目用海用岛生态修复、海域海岛修复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全市耕地保护与监督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指导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地方开展油气输送管道权属依法登记。

负责测绘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督促本地区注册的测绘资质单位落实测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测绘安全生产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在测绘资质准入方面对安全生产失信单位进行联合惩戒。

落实本股室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 管制利用股 牵头负责规范油气输送管道项目用地管理工作，指导完善管道用地补偿制度，保障油气输送管道用地安全。统筹负责配合市有关部门开展建筑施工方面的专项整治行动。牵头负责配合市有关部门开展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配合牵头股室按照市有关部门要求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权益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在政府土地供应方面对列入安全生产失信企业进行联合惩戒。

落实本股室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四) 规划建设股 负责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市际联席会议联络员职责。牵头负责配合市有关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配合牵头股室按照市有关部门要求开展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负责强化国土空间源头管控，指导各地在统筹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工作中，统筹规划危险化学品产业空间布局，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本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各地实施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用地工作，指导全市城市规划安全风险评估。

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定期对控制性规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负责组织重要地区、重要地段的城市设计编制及审核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安全生产重要行业建设项目选址和布局的规划管理，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安全生产重要行业建设项目的用地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提出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指导全市城市建设项目在规划选址阶段的安全评估管理。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筑物、构筑物的规划报建管理工作，审

核建设工程规划方案和建筑设计方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落实本股室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五)海洋和矿产管理股 牵头承担局安委办日常管理工作。履行地质勘查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监督指导各地对不按规定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企业限期整改；负责对政策性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关闭矿山注销勘查、采矿许可证；负责对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政策性关停等矿井关闭工作及其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调处重大矿业权权属纠纷。

配合有关部门在矿业权出让方面对安全生产失信单位进行联合惩戒、深化油气开采等领域安全整治，促进矿山安全生产；指导先进适应技术推广，提高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安全生产水平；负责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强化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配合有关部门强化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引发安全事故预防。参与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引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负责全市发展海洋经济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在政府海域供应方面对安全生产失信企业进行联合惩戒。牵头履行海洋领域防灾减灾及相关专项工作任务。负责开展海洋灾害预防、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发布警报和公报。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海洋观测站点、海洋调查样品库安全管理。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海洋科学调查等安全监管。参与海上应急救援、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组织开展海洋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落实本股室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六) 执法调处股 负责牵头组织查处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案件，组织指导各地依法查处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指导监督权属争议纠纷的调处工作。配合牵头股室按有关部门要求开展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

落实本股室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七) 人事股 负责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落实职责，充实力量，强化安全生产保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内容，作为领导干部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

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做好离退休人员服务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工作。

(八) 林业管理股 负责承担林木种苗、种子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市自然保护地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指导全市森林火灾预防工作，配合相关部门落实本股室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落实本股室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九) 行政审批股 落实本股室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 机关党委办公室 负责协助局党组按照职责权限对履职不力的局机关各股（室）和局下属各单位及其成员依法进行约谈、问责。

三、局属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按照“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局属各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完善本

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执行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标准。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的宣传与教育培训，推进安全文化建设。负责制订本单位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应急演练，建立安全应急防范机制。